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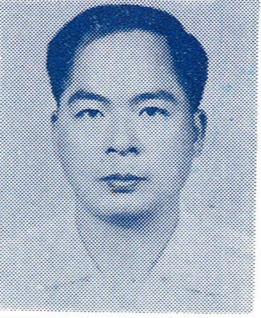


#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 臺北縣板橋市華江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華江里第一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號	相 片	名 姓	齡 年	別 性	籍 本	籍 黨	業 職	址 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陳 抄	六十五	男	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商 工	板橋市華江里一鄰一十路文化路一段三四六四巷四	學歷：國校畢業。 經歷：現任華江里十一鄰鄰長、國王大廈管理組長。	小弟承蒙本里前輩賢達人士的厚愛並共同極力推薦小弟出馬為鄉里服務，小弟誠感惶恐亦甚覺榮幸，因此小弟有本里諸位父老兄弟姊妹全力的愛護與支持。本里可以說得天獨厚；我們有全市最好的中山公園，我們有全市最大的國王大廈，居住在這兒都是最幸運的市民，因此為了本里的繁榮與發展，極須一位腳踏實地、熱誠服務及肯幹肯說的里長，小弟在鄰長任內即以此自勉。 本里將來須要大力建設的地方不勝枚舉，尤其面臨八十米民生大道的開闢，應向上級爭取道路整修、社區規劃、環境維護、公共設施、交通安全、休閒活動以及居住安寧等等的配合事項，小弟若能承蒙本里父老兄弟姊妹們的愛護與支持，將以上述作為篤行踐履及跑履服務的目標。 過去小弟承蒙里鄰的信任與厚愛，忝任鄰長為大家服務，今後亦將秉持「我愛華江里，我愛板橋市」的信念，協同本里前輩及賢達人士，為建設「新而美好的華江里」盡心盡力，因此小弟懇請您的支持與愛護。小弟出來為鄉里服務，完全摒棄「金錢與暴力」的邪念，並以奉獻無限心力作為我的誓言，因此我的唯一競選標語是： 「華江里要卡好，里長着愛陳抄做。」
2		林 辰 雄	三十四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板橋市華江里文路一段三二六巷一號	一、板橋國小畢業。 二、新興國餐廳負責人。 三、林園海鮮餐飲負責人。 四、中華山岳協會高山嚮導。 五、新埔福德宮鶴齡交誼中心理事。	一、奉行三民主義，貫徹國家政策。 二、團結里民消除髒亂整潔環境提高生活水準。 三、反映地方民意，速建第一道路「即民生路」促進地方繁榮。 四、爭取地方建設，配合社區發展。 五、配合中山公園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六、倡導育樂建立和諧安樂社會。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見附圖）。  
 3.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或監察員應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在場喧嘩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左：

號 碼	相 片	姓 名

- (二)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5.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6. 將選舉票塗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7.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  
 9. 妨害選舉之虞者。
- (三) 妨害選舉之虞者：  
 1. 妨害選舉之虞者：(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五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五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六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七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八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九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